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382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关于转发太极集团〔2013〕922号 《关于印发债权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了防范经营风险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公司债权管理相关工作，特转发太极集团〔2013〕922号《关于印发债权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》，请各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并组织学习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各公司报送债权报表的日期：

1、月报表于次月5日前报送债权部。

2、季度报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8日前报送债权部。

3、半年和年报表于当年的7月10日前与次年的1月10日前报送债权部。

二、各公司应对季报和年报数据进行同比和环比分析，并对数据的增减情况以书面说明原因。

三、报表按集团公司文件要求进行填报（详见附表1—附表7）。

四、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，将参照太极集团〔2013〕922号《关于印发债权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》第4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报送方式：各公司应按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股份公司债权部报送债权报表（同时以书面形式报送表5）。

联系人：李辛 联系电话(传真)：023-89885273； Email：496906086@qq.com；

联系人：熊洁 联系电话：023-89885275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7月18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7月18日印发

拟稿：李辛

校核：李辛
